

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基金会规范运作，维护服务对象、资助方以及公众知情权，加强社会监督，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可能影响服务对象、公众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公众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披露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 （二）基金会重大事项变更；
- （三）基金会业务活动及公益活动开展情况；
- （四）基金会的财务状况；
- （五）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筹款、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 （六）基金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 （七）其他必要信息。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基金会的持续责任，基金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的载体是基金会公示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第六条 基金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七条 基金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一) 基金会由专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基金会信息披露事务；
- (二) 披露信息内容需经审核批准；
- (三) 基金会发展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战略规划等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披露；
- (四)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 (五) 未通过理事会或基金会秘书长授权，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基金会向公众发布、披露基金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基金会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披露。

第九条 基金会员工对基金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由于基金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基金会行业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一条 本规则于2016年3月13日实施，由上海益善公益基金会秘书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